附件1

2023年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和

“J-TOP创新挑战季”总体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技术转移生态体系，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用，持续营造更加良好技术转移氛围，2023年，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联合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单位，在省科技厅、中共省委人才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及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支持下，继续深入开展“专利（成果）拍卖季”（以下简称“拍卖季”）和“J-TOP创新挑战季”（以下简称“挑战季”）技术转移品牌活动，固化和深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机制创新，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技术转移服务模式，持续开展“拍卖季”和“挑战季”活动，关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应用基础研究的服务支撑，深度挖掘和培育企业创新需求，积极引导有条件企业参与高校院所应用基础研究，广泛吸引各类人才参与科研创新，进一步释放资源共享服务效能，助力仪器国产化，持续推进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技术转移和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强教育、科技、人才的有效联动，在技术转移“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精准发力，全面提升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向两端延伸的支撑保障，努力将活动打造成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品牌影响力的技术转移特色活动，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

二、组织形式

参与活动的专利（成果）、技术需求通过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https://www.jssic.cn/#/jbgs）进行榜单发布和在线交易。活动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分别组织开展拍卖季和挑战季“产业专场”活动，新增“人才专场”“区域专场”“专利开放许可专场”“科学仪器专场”等特色专场，立足江苏，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以及各类都市圈城市群，延伸推进国际技术转移。

（一）产业专场。

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科技园区等共同承办，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各地分中心、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具体做好各项服务支撑。结合地区产业优势，明确具体承办专场活动的产业领域，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择优确定年度“拍卖季”和“挑战季”产业专场的具体场次和承办单位，全年产业专场活动10~12场次。

（二）特色专场。

1. 人才专场。突出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引领驱动作用，聚合科技镇长团、技术经理人等各类人才力量，通过有组织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以苏州、扬州为试点，在市域范围组成若干由科技镇长团、高校院所专家团、技术经理人服务团、科技联络员为成员的“三团一员”服务矩阵，分区域按产业深入企业一线，立足需求侧问诊把脉、精准施策，形成以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人才牵头的“服务大比拼”，加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人才专场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人才部门共同承办，因地制宜制定专场活动工作方案，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统筹全省分中心、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以及高校院所资源做好协同配合。

2. 区域专场。强化省内跨区域协同，促进各类优质资源在省域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同合作体系。区域专场重点面向苏北、南京都市圈等省内区域，由至少2个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合作承办，聚焦区域内重点产业链、优势产业链、卓越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制定专场活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跨区域对接服务工作计划，全年拟组织1~2场次区域专场活动。

3. 专利开放许可专场。响应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的工作要求，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提高重点高校院所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的市场参与度，缩短供给侧转化周期，推动以专利开放许可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创新在我省取得实效，形成试点示范。由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牵头，联合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平台作用，辐射长三角，联合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开放许可的专利按产业领域分类，筛选高价值实用专利，开展线下精准供需对接，展示专利开放许可工作阶段性成效，全年拟组织1场次专利开放许可专场活动。

4. 科学仪器专场。推动我省高校院所人才、成果等科教优势资源汇聚成创新发展的强势动力，提升高端国产化仪器设备自主研发能力，推进国产科学仪器的自主可控，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由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联合部分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围绕科学仪器设备国产化，推动科研机构、重点高校同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仪器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全年拟组织1场次科学仪器专场活动。

四、工作流程及时序安排

（一）前期筹备（2-4月）**。**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制定2023年“拍卖季”“挑战季”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各专场活动申办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申办意愿，提交专场活动申办表，确定活动联络员。原则上各设区市至多主承办2场专场活动，各县（市、区）至多承办1场专场活动。

（二）确定名单（5月上旬）**。**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根据各地提交的申办表，结合地方工作基础、组织保障、支持政策等，确定本年度各专场活动及具体承办单位，统筹承办“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江苏站活动。

（三）正式启动（5月中旬）**。**省科技厅联合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以及省知识产权局，下发2023年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和“J-TOP创新挑战季”工作通知，组织召开工作布置会、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全年活动计划及各专场活动安排。

（四）专场活动（5月-10月）**。**各承办单位细化专场活动实施方案，及时更新反馈专场活动展现形式及内容，按时序推进各项工作。

1. 专场活动承办要求

“拍卖季”“挑战季”各专场活动承办单位需以服务省内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需求、专利（成果）征集工作，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开展技术需求诊断、专利（成果）运营推广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精准对接服务，通过专场活动集中展示年度服务成效，营造良好区域技术转移氛围。

（一）基本要求。

各专场承办单位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前期需开展企业需求深度调研和摸底，关注省域内行业龙头，重点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汇聚协同科技镇长团成员、技术经理人等服务力量，组织开展技术沙龙、研讨、论坛、走访等线上线下专题对接工作，精准服务企业对象不少于100家。10月30日前完成各专场路演活动，现场路演项目不少于5项，参会人数控制在120人以内，结合地区特色，活动可适当增加特色议程，至少对接2家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成效梳理需提交总结报告1份，形成典型案例不少于5项，推荐优秀技术转移项目参加年度成效展活动不少于10项。

（二）专场活动要求。

1. 产业专场。

（1）“拍卖季”产业专场。承办单位聚焦承办的产业领域，征集遴选地方科研机构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省外重点高校院所与地区优势产业相关的专利（成果），发布面向产业化应用的专利（成果）数量不少于30项。“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承办单位征集的专利成果中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专利（成果）不少于10项。现场路演项目中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的重大科技成果不少于2项。

（2）“挑战季”产业专场。聚焦承办的产业领域，征集遴选发布有效技术需求不低于80条，跨区域服务非承办地产业领域企业不少于30家。

（3）承办单位需推动产业领域内供需对接合作，通过专场活动促成意向对接项目不少于20项，促成技术交易项目不少于10项，形成在该产业领域内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技术转移典型案例。

2. 人才专场。

（1）承办单位发挥良好组织协调作用，发动属地各县（市、区）科技镇长团成员全程参与，鼓励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积极参与，联动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不少于5家。

（2）承办单位需协助科技镇长团、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开展供需对接服务，通过专场活动促成意向对接项目不少于10项，促成技术交易项目不少于5项，总结凝练科技镇长团、技术经理人促成的技术转移典型案例。

3. 区域专场。

（1）承办单位发挥良好的资源整合作用，服务区域内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主体，体现区域内产业特色，跨区域服务的专利（成果）和技术需求数不低于服务总量的30%。

（2）承办单位需充分展现合作区域内工作实效，专场路演活动现场展示各承办单位的专利（成果）、技术需求或合作项目，各承办单位邀请参会单位不少于20家，通过专场活动促成意向对接项目不少于30项，促成技术交易项目不少于15项，形成跨区域服务的技术转移典型案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组织保障。由省科技厅牵头、联合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主办，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具体做好各职能部门的资源协同，引入银行、创投等金融资源，从省级层面，联动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等单位，整合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科技镇长团成员、知识产权部门等各类人才、项目、专利、成果等资源，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桥梁作用，积极开展跨区域协同创新工作。

（二）优化线上平台专题页，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完善和优化线上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提供供需信息匹配、智能推送、在线竞价、合同登记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实时展示各产业专场供需信息、交易动态等进展情况，展播各专场对接活动、成效案例等。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系统，提供智能匹配等工具应用，精准分析企业需求和技术成果应用领域，帮助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团队开展线上供需对接、撮合。

（三）强化线下精准服务，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力量。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用，组织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技术经理人服务团、科技镇长团等技术转移中介方，在技术转移“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发挥重要作用，多形式开展精准对接，跟进项目合作进展，常态化提供技术交易综合服务；组建专家库，围绕各产业专场领域，组建高校院所专家服务团，依据各地工作安排及实际需求，开展专利评价、成果推广等系列工作，组织专家实地走访企业，实时开展技术需求的挖掘、培育和诊断，充分释放专家智力资源。

（四）加强政策配套支持，细化落实各类激励。继续发挥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省产学研合作指导性计划“揭榜挂帅”技术转移项目立项支持等政策激励；对参加活动并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省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省市联动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此外，充分利用好知识产权部门、教育部门出台的各类省地扶持政策，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联动各地“揭榜挂帅”专项、技术转移奖补、区域科技招商、人才引进等各类政策资源，细化落地各项激励措施。

附：1.1. 2023年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工作方案

1.2. 2023年江苏省J-TOP创新挑战季工作方案

附件1.1

2023年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坚持“四个面向”，强化以高价值专利、技术等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推动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营造良好技术交易氛围，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促进全省技术交易，从供给侧出发，开展“2023年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活动（以下简称拍卖季）。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宣传征集（3月-6月）。

1. 走访调研及需求挖掘。走访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摸排存量专利、成果情况，积极鼓励高校院所的专家团队参与活动，引导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参与拍卖季活动；承办单位确定拟重点服务的企业对象，组织专业化服务团队走访园区，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技术相关的研讨交流活动，培育和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建立服务企业库和技术需求库。走访调研中向各类主体宣传解读最新技术转移政策，提高活动参与积极性，推动技术转移奖补政策的有效落地。

2. 专利（成果）征集。（1）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联合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负责省内高等学校的专利（成果）的征集，引导高校积极报送面向产业化、市场应用前景广的专利（成果）参与拍卖季；联动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长三角其他一市两省技术市场等单位，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等参与拍卖季活动，鼓励长三角区域内高校院所遴选百万级以上优质项目参与专利（成果）拍卖季；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大院大所，吸引一批与我省产业契合度较高的重大项目参与活动。（2）地方科技局主管部门指导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行业分中心等单位，重点征集省内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省外重点高校院所与本地区优势产业相关的高价值专利（成果）。

（二）遴选发布（6月-7月）。

1. 专利（成果）遴选。分行业邀请技术专家、专利运营专家、投资专家等组建专利（成果）评价工作小组，聚焦技术先进性、可实施性、市场应用前景以及法律保护性等，遴选一批高价值专利（成果）。

2. 专利（成果）发布。通过活动专题页分阶段跟进活动进度，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开设专题入口，对遴选出的高价值专利（成果）按产业领域重点展示。

（三）运营推广（5月-10月）。

1. 专利组织。各承办单位联合知识产权产业运营平台（中心）等单位对相关专利（成果）开展针对性的商业包装和运营策划，筹备开展产业专场活动。

2. 组织推广和线下跟踪。各地积极举办产业专场相关系列活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行业）分中心加强对活动现场路演对接信息的收集，联动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服务团及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等，开展意向企业的回访工作，“一对一”个性化推进专利（成果）转化工作，支持和鼓励技术团队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情况，开展专利的二次开发、项目孵化、以及专利布局拓展等，多元化推进专利转化。

（四）竞价交易及权属交割（4月-11月）。

每周三、五在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进行集中网络竞价，竞价展示周期至全系列活动结束。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跟踪合同签署的进度，做好在线交易的相关支撑工作。

## 二、拍卖标的及交易说明

（一）标的征集对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国有企业；鼓励和欢迎长三角等省外地区高校院所百万级以上专利（成果）参与活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针对共性、基础、通用技术形成的专利通过活动对外开放许可。

（二）标的物包括专利、科技成果。专利原则上为近3年授权（2020年1月1日后授权）的面向产业化应用的有效专利。科技成果重点聚焦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的优秀科研成果；

（三）支持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

三、标的物征集要求及其他

（一）请各高校院所高度重视，面向我省产业发展方向，遴选推荐有应用价值的专利和重大科技成果参与活动，每家单位推荐专利（成果）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项，部省属本科高校推荐专利（成果）不少于30项，其中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专利（成果）不少于3项，并重点遴选10项专利成果参与现场路演推介。其他院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推荐高价值专利（成果）。

（二）请各产业专场承办单位聚焦承办的产业领域，征集遴选与地区优势产业相关的高价值专利（成果），发布面向产业化应用的专利（成果）数量不少于30项。“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承办单位征集的专利成果中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专利（成果）不少于10项。

（三）请各高校院所指定1名活动联络员配合标的物的征集、推广、交易等相关工作。

（四）各参与对象登录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tec.com.cn/help）帮助中心-揭榜挂帅-拍卖季专区，下载《专利征集表》《成果征集表》《活动联络员信息表》《委托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协议仅需首次参加活动的单位填写）等相关格式文本，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送材料寄送至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2号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wangmr@jstec.com.cn。各地通过线下方式促成的意向合作和技术交易情况均需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数据汇交。

附件1.2

2023年江苏省J-TOP创新挑战季

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科研创新，不断完善“需求张榜，在线揭榜”机制创新，全方位支持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四链融合，推动有组织科研供给，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从需求侧出发，开展“2023年江苏省J-TOP创新挑战季”活动（以下简称挑战季）。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寻榜阶段（3月-常态化开展）。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属地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分中心、行业分中心，并发动属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科技镇长团成员等立足地方特色产业或重点发展领域，以高新区、经开区以及各类科技园区为重点，梳理企业库，深入开展重点帮扶企业的走访调研，挖掘和培育技术需求，并积极开展挑战季品牌活动宣传。

1. 发榜阶段（5月-9月）。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根据各地征集的技术需求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技术需求咨询诊断会，常态化开展技术需求的完整性、技术参数的先进性、经济合理性、需求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分批次、分产业发布“热门需求榜单”。

1. 揭榜阶段（6月-10月）。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联合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向全省高校开展技术需求榜单推送工作，发挥各高校联络员作用，确保需求榜单应推尽推；联动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长三角其他一市两省技术市场以及其他省外合作单位分批次推荐优质技术需求，定期反馈工作进度；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智能需求匹配和定向服务群体推送。

1. 竞榜阶段（8月-10月）。

按产业领域组织开展各产业专场现场挑战比拼活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前期经审定的产业专场工作方案，做好具体实施，针对应征揭榜的各科研团队意向反馈情况，组织技术需求方和意向揭榜方进行路演对接，现场邀请外部专家进行点评和指导，同期邀请部分金融机构对优秀技术转移项目进行考察评估，根据需要嫁接金融资源，助推项目合作，促进技术交易。

1. 跟踪问效阶段（长期）。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指导和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行业）分中心，发动科技镇长团成员、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等做好企业精准服务，对已促成合作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服务，促进项目有效落地；对于未获得有效解决方案的需求项目，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及各地分中心将继续做好各项服务，积极促成供需对接。

二、工作要求及其他

（一）请各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好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行业）分中心、优秀技术转移机构等，认真做好属地企业技术需求的征集、挖掘和遴选工作，确保需求详实有效，各地按统一格式填写《需求征集表》，批量上传至线上平台。

（二）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积极组织和发动相关科研人员参与技术需求解决方案的应征揭榜，促进以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省内各高等学校的服务成效情况作为各高校年度技术转移工作总体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各产业专场主承办单位须与参加挑战季现场活动需求方、技术供给方、专家签订《免责声明》等法律文本。公开发布技术需求时须根据需求方意愿隐去相关信息，进行公开赛事须征得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同意，强化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四）请各参与对象登录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tec.com.cn/help）帮助中心-揭榜挂帅-挑战季专区，下载《需求征集表》《免责声明》等格式文本。各地通过线下方式促成的意向合作和技术交易情况均需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数据汇交。